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壹、法令依據

- 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18 條規定：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於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與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 (六)服務費用。
  - (七)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 (八)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 1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第 2 項)。
-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

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八)財務計畫。如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貳、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

一、本範例列舉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態樣，包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計 2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參考，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或分列子項。

二、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一)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85%~100%之評分)

(二)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76%~84%之評分)

(三)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70%~75%之評分)

(四)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 60%~69%之評分)

(五)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0%~59%之評分)

三、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參、投標文件製作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p>1.主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懲戒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p> <p>3.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30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p>1.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包括機關需求、背景資料、計畫經費等相關課題及先期規劃設計內容)。</p> <p>2.專案管理實施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員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20
執行能力	<p>1.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負責專案管理公共工程之施工查核成績；其工程有流標、增加預算、展延期程、逾期、變更契約、履約爭議、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者，包括該等情形之說明。</p> <p>2.工程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相關諮詢與審查作業之說明。</p> <p>3.有關設計品質、施工品質、工程預算及計畫進度監督管控能力之說明。</p> <p>4.與本採購案有關之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施工、營運管理等方面專業能力之說明(包括專業法規及合約管理能力)。</p> <p>5.有關計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之說明。</p> <p>6.有關協調及整合能力之說明(可包括廠商或主要工作人員過去類似專案管理之說明)。</p> <p>7.其他與本採購案服務內容有關之說明(例如：如何整合相關標案廠商、協助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契約變更等工作之說明)。</p>	45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註：

- 1.本表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或分列子項。
- 2.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1)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100%之評分)
  - (2)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76%~84%之評分)
  - (3)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5%之評分)
  - (4)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
  - (5)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 3.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4.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 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p>1.主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懲戒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p> <p>3.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30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p>1.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包括機關需求、背景資料、計畫經費等相關課題及先期規劃設計內容)。</p> <p>2.專案管理實施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員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20
執行能力	<p>1.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負責專案管理公共工程之施工查核成績；其工程有流標、增加預算、展延期程、逾期、變更契約、履約爭議、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者，包括該等情形之說明。</p> <p>2.工程計畫全生命週期(不含監造)之相關諮詢與審查作業之說明。</p> <p>3.有關設計品質、施工品質、工程預算及計畫進度監督管控能力之說明。</p> <p>4.與本採購案有關之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施工、營運管理等方面專業能力之說明(包括專業法規及合約管理能力)。</p> <p>5.有關計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之說明。</p> <p>6.有關協調及整合能力之說明(可包括廠商或主要工作人員過去類似專案管理之說明)。</p> <p>7.監造重點之掌握說明(與本採購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監造工作之構想)。</p> <p>8.有關工地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之說明。</p> <p>9.其他與本採購案服務內容有關之說明(例如：如何整合相關標案廠商、協助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契約變更等工作之說明)。</p>	45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註：

- 本表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或分列子項。
-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100%之評分)
  -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76%~84%之評分)
  -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5%之評分)
  -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
  -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